

##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暂缓注册申请表

姓 名		班 级		学 号															
学 院				专 业															
申 请 暂 缓 注 册 原 因	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学 院 审 核	意见：									意见：									
	辅导员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		教务干事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		
学 院 意 见	意见：									意见：									
	总支副书记(签字) _____年 月 日									教学院长(签字) _____年 月 日	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已报到但未注册的学生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，未返校学生应办理请假手续。

2.学生应向所在院系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，可延期四周注册。

3.完成本表所有签字后，将本表提交至学院教务干事处。（学院留存）

4.暂缓注册学生应在教学周第六周结束前办理注册手续，否则将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做退学处理。